

經常遇到的提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 - 投資要約

問：甚麼是集體投資計劃？

答：集體投資計劃基本上是一項將不同投資者的資金匯集起來成為一個投資基金的安排。它通常可讓投資者在一系列廣泛的投資項目中取得權益。雖然它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引入的新詞彙，但它實上包含在《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所定義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法團”及“投資安排”等概念。因此，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的投資項目的範疇而言，並無任何實質的轉變。

值得注意的是“集體投資計劃”這個詞彙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而不是在該條例第 IV 部界定的。為了提供靈活性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況，該詞的定義訂明財政司司長可不時發出公告以擴大或限制該詞的範圍。

舉例來說，財政司司長已透過發出《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來將若干“紙黃金計劃”指明作為集體投資計劃。

問：若任何人士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公眾派發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否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罪行？

答：是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除非符合適用的豁免準則，否則任何人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公眾派發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犯法。

問：“專業投資者”有甚麼新的豁免？

答：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新豁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訂明。扼要來說，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只是向專業投資者發出，便不受第 103(1)條所載有關金融產品推廣的一般禁制所規限。

“專業投資者”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有所定義。

舉例來說，就第 103(3)(k)條所指的豁免而言，一名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或擁有不少於 800 萬元投資組合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將會被視作為“專業投資者”。

“投資組合”一詞在《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例》中有所定義，指由證券、由保管人持有的款項或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由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組成的投資組合。

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有否施加任何有關認可的新條件？

答：有。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2)條要求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證監會可就該集體投資計劃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

該名獲提名的個人應該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營業時間內應該可以讓證監會透過郵件、電話、圖文傳真及電子郵件的方式聯絡上。此外，在有關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天內，須將該項改變的詳情告知證監會。

證監會打算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施加的新認可條件，來進一步改善與不同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保薦人之間的溝通。

問：如果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未獲遵從，將可能會出現甚麼後果？

答：證監會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1)條撤回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根據第 106(5)條的規定，證監會不會剝奪該核准人士作出合理陳詞的機會而撤回認可。當證監會撤回有關的認可時，證監會將會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知會該核准人士。

問：除了未有遵守相關的認可條件外，證監會還可在哪些情況下撤回認可？

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1)條，如證監會斷定：

- (a) 任何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問：為申請認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應向證監會支付何種費用？

答：《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1 載有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申請認可而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詳情。一般來說，保薦人通常須向證監會繳付申請費用、認可費用及年費，從而為該項計劃取得認可。